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禁止汽車引擎空轉及訂定免受該項禁制的豁免情況；及
 - (b) 對違反該項禁制施加定額罰款及為追討定額罰款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禁止任何汽車的司機致使或容許該汽車在道路上於任何60分鐘的時段內，引擎空轉超過3分鐘。
 - (b) 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汽車及司機，包括政府的汽車及司機，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汽車及司機。
 - (c) 違反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人會被施加320元的定額罰款。
 - (d) 建議在指明情況下向若干汽車(包括的士、綠色小巴及紅色小巴)的司機給予豁免。
3.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及20段，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期間就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與持份者，包括運輸業和環保團體舉行了44次會議。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有關建議獲市民廣泛支持。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管制汽車引擎空轉的進展。部分委員雖然支持對汽車引擎空轉作出法定禁制的建議的政策原意，但對該項建議所造成的影響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課題時，部分委員認為應進一步諮詢運輸業，以期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該項禁制引起的問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當局不應以技術原因為理由，進一步拖延實施該項禁制。
5. **結論**

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加上條例草案對市民大眾(尤其是業界)造成重大影響，議員或可詳細研究禁止汽車引擎空轉在政策和實施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禁止汽車引擎空轉及訂定免受該項禁制的豁免情況；及
- (b) 對違反該項禁制施加定額罰款及為追討定額罰款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保護署在2010年4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150/27)。

首讀日期

3. 2010年4月28日。

意見

4. 為處理汽車引擎空轉造成環境滋擾的問題，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對汽車引擎空轉作出法定禁制。

5. 條例草案旨在於政府當局完成為期5個月(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後，引入一項管制汽車引擎空轉的計劃。有關的主要建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6. 條例草案訂明任何汽車的司機不得致使或容許該汽車在道路上於任何60分鐘的時段內，引擎空轉超過3分鐘(第5條)。為施行條例草案，當汽車停定時，任何屬該汽車一部分的、附於該汽車的、位於該汽車內的或在該汽車上的內燃引擎如在操作，該汽車即屬引擎空轉(第4條)。任何人違反第5條並不構成犯罪，但須就該違例事項繳付定額罰款320元。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定額罰款的數額(第7條)。

7. 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汽車及司機，包括政府的汽車及司機，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¹的汽車及司機(第3條)。

8. 第5條所訂對汽車引擎空轉作出的禁制不適用於 ——

- (a) 條例草案附表1所提述的司機；或
- (b) 獲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豁免的司機，或屬獲署長豁免的類別的司機。

附表1 豁免

9. 條例草案附表1訂明若干司機獲得豁免，該等司機包括 ——

- (a) 因交通情況而停定汽車的司機；
- (b) 因機械故障而無法阻止汽車引擎空轉的汽車的司機，而該機械故障並非該司機所能控制的；或
- (c) 正有乘客上車或下車的汽車的司機；
- (d) 在的士站的指定範圍內之的士的司機，或在的士輪候隊列中之的士的司機，而該隊列中的任何的士正駛進的士站；
- (e) 在綠色小巴士提供某特定專線服務的第一或第二輛綠色小巴士的司機；
- (f) 在紅色小巴士的第一或第二輛紅色小巴士的司機、在紅色小巴士載有乘客的紅色小巴士的司機，或在紅色小巴士緊隨另一輛在該車站的紅色小巴士之後的紅色小巴士的司機，而該另一輛小巴士載有乘客；
- (g) 載有乘客的非專利巴士的司機；
- (h) 為醫療、緊急或執法的目的而進行某運作活動(包括培訓活動)，或為進行與該等目的相關的某運作活動(包括培訓活動)，以致需要讓汽車引擎空轉的醫療、緊急或執法車輛的司機；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載的定義，"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指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 (i) 正於某緊急事故或意外中提供協助，而為該目的需要讓汽車引擎空轉的某汽車的司機；
- (j) 為指明團體(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駕駛汽車的司機，而該汽車正運載任何活動物及需要空轉引擎，以進行某運作活動或保障公眾健康；
- (k) 為提供武裝運送服務而需要讓汽車引擎空轉的護衛押運車輛的司機；
- (l)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汽車的司機，而該汽車的引擎需要空轉，以進行部隊的某運作活動(包括演練活動)；
- (m) 合法地主要為某目的而設計的汽車的司機，而該目的並非是運載該司機、任何乘客及其個人財物，以及為該汽車設計用作的主要目的，而需要讓該汽車的引擎空轉；及
- (n) 需要讓引擎空轉以進行廢氣排放測試的汽車的司機，或需要讓引擎空轉以為了避免汽車的移走受不必要的延誤，而必須對汽車進行任何維修、修理或其他工作的汽車的司機。

10. 第32條訂明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即有關修訂須根據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審議)。

署長授予的豁免

11. 署長可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使其無需遵守第5條所訂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該項豁免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如署長豁免某司機，他須給予該司機書面豁免通知。如署長豁免某類別的司機，他須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該豁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第6條)。

定額罰款制度

12.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訂明定額罰款制度，以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有關的定額罰款為320元，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所訂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相同。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執法程序主要以第237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為藍本。

13.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違反或已違反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他可以將定額罰款通知書當面交付司機或張貼於有關汽車上的方式給予。獲授權人員的名單載於條例草案附表2，該等人員包括交通督導員、高級交通督導員、環境保護督察、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總環境保護督察。如任何人沒有在獲給予定額罰款通知書後的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署長可向該人送達繳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會要求該項定額罰款須在繳款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10天內繳付(第11條)。如未有按繳款通知書行事，律政司司長可向裁判官申請一項命令，要求該人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以及訟費300元(第13(2)條)。

14. 議員可參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由政府當局提供的建議定額罰款制度運作細則。

生效日期

15. 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條例會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及20段，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期間就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與持份者，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全港18個區議會、運輸業、環保團體、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各方舉行了44次會議。政府當局亦進行電話調查，並在公共事務論壇上請市民參與討論，藉此收集他們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有關建議獲市民廣泛支持。條例草案已採納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多項建議，並務求在運輸業的營運需要與有效實施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之間取得平衡。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管制汽車引擎空轉的進展，並曾多次邀請團體代表(例如受影響的業界、專業團體及環保團體)表達意見。部分委員雖然支持對汽車引擎空轉作出法定禁制的建議的政策原意，但深切關注該項建議對運輸業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課題時，部分委員認為應進一步諮詢運輸業，以期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該項禁制引起的問題。另一方面，部分其他委員

則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聽取運輸業的意見。他們指出，雖然應給予適當豁免，確保該項禁制切實可行，但當局不應以技術原因為理由，進一步拖延實施該項禁制。

結論

18. 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加上條例草案對市民大眾(尤其是業界)造成重大影響，議員或可詳細研究禁止汽車引擎空轉在政策和實施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0年4月28日